

臺南市第 127 期佃西(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

地 址：台南市安平區永華三街 333 號
11 樓之 1

聯 絡 人：黃夙君

聯絡電話：(06)299-2256#128

傳 真：(06)299-2159

電子信箱: lic261@ms9.hinet.net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佃西(一)自劃字第 103100200 號

附 件：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第四次理事會簽到簿正本、開會通知專人送達簽收表正本、地上物拆遷補償估價報告兩份

主 旨：函送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異議協調資料、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複查資料及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敬請備查。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6 條規定辦理。
- 二、土地所有權人高福利君、吳樹權君於地上物拆遷補償公告期間提出書面異議，本會已分別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及 103 年 6 月 24 日召開協調會，並於第四次理事會會議審議追認會議紀錄。
- 三、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漏估資料委託孫永吉不動產估價師，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進行查估補列，並於第四次理事會會議提案通過。
- 四、檢陳本重劃區第四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相關資料及地上物拆遷補償估價報告兩份，敬請備查。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

理事長

楊淳鈞

103. 10. -3

地政局



1030924103



**臺南市第 127 期佃西(一)
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四次理事會議記錄**

臺南市第127期佃西(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四 次理事會開會送達通知單

職稱	姓名	日期	簽收
理事長	楊淳鈞	9/24	楊淳鈞
理事	劉金龍	9.25	劉金龍
理事	劉玉雯	9.25	劉玉雯
理事	吳金月	9/24	吳金月
理事	呂藍平	9/24	呂藍平
理事	黃榮裕	9.25	黃榮裕
理事	陳麗鳳	103.9.25	陳麗鳳
理事	廖 惠		

與正本相符



台南市第 127 期佃西(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四 次理事會簽到簿

時 間：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

地 點：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 461 巷 93 號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或蓋章
理事長	楊鴻鈞
理事	吳金月
理事	陳麗周
理事	黃榮裕
理事	呂志平
理事	
理事	劉玉雯
理事	劉金龍

與正本相符

本重劃會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8 人，出席人數為 7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理事會



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

以下資料請寄件人自行詳細填寫



退

708-□□

地址：

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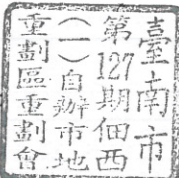
廖惠

小姐
先生
公司

708-47

回執收件人
(掛號郵件
寄件人)台南市安平區永華三街333號 11F之1
地址：

姓名

小姐
先生
公司

收

120,000張(100張) 101.05 180×95mm (147g/m²道林紙)(永豐)

與正本相符

年 月 日收到第

號

掛號郵件壹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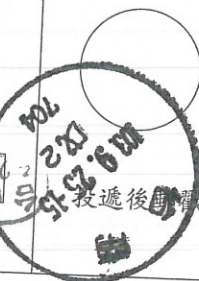
簽收
記要

收件人(或代收人)

簽名或蓋章

投遞士戳

88



投遞後戳

投遞記要

(供查詢時填寫)

☐ 經查上述郵件已於☐

君收訖

☐

該機構收發單位代收訖

☐ 附上原掛號收據影印本一件 請查收☐

郵局

年 月 日

提案一：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估價報告書公告期間地上物所有權人高福利提出書面異議一案，提請理事會審議。

說明：土地所有權人高福利君於 103 年 3 月 28 日提出異議，本會已於 103 年 4 月 8 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會同估價人員到場進行查估，並於 103 年 5 月 30 日由理事長代表召開協調會，會議內容詳如附件，提請理事會開會決議通過。

辦法：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決議：經理事長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為 0 人，符合出席裡是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按照案通過。

*提請理事會依提案內容表決

職稱	姓名	議案表決		簽名
		同意	不同意	
理事長	楊淳鈞	✓		楊淳鈞
理事	劉金龍	✓		劉金龍
理事	劉玉雯	✓		劉玉雯
理事	吳金月	✓		吳金月
理事	呂藍平	✓		呂藍平
理事	黃榮裕	✓		黃榮裕
理事	陳麗鳳	✓		陳麗鳳
理事	廖惠			與正本相符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日



提案二：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估價報告書公告期間地上物所有權人吳樹欉提出書面異議一案，提請理事會審議。

說明：土地所有權人吳樹欉君於103年5月14日提出異議，本會於103年6月24日由理事長代表召開協調會，會議內容詳如附件，提請理事會開會決議通過。

辦法：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決議：經理事長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7人，不同意理事為0人，符合出席裡是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按照案通過。

*提請理事會依提案內容表決

職稱	姓名	議案表決		簽名
		同意	不同意	
理事長	楊淳鈞	✓		楊淳鈞
理事	劉金龍	✓		劉金龍
理事	劉玉雯	✓		劉玉雯
理事	吳金月	✓		吳金月
理事	呂藍平	✓		呂藍平
理事	黃榮裕	✓		黃榮裕
理事	陳麗鳳	✓		陳麗鳳
理事	廖惠			

與正本相符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26 日



提案三：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估價報告書提請理事會審議。

說明：1. 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估價報告書公告期間補列漏估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資料，提請理事會追認審議。

辦法：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決議：經理事長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為 0 人，符合出席裡是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按照案通過。

*提請理事會依提案內容表決

職稱	姓名	議案表決		簽名
		同意	不同意	
理事長	楊淳鈞	✓		楊淳鈞
理事	劉金龍	✓		劉金龍
理事	劉玉雯	✓		劉玉雯
理事	吳金月	✓		吳金月
理事	呂藍平	✓		呂藍平
理事	黃榮裕	✓		黃榮裕
理事	陳麗鳳	✓		陳麗鳳
理事	廖惠			

與正本相符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26

日



台南市第 127 期佃西（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地上物拆遷補償協調會簽到及會議記錄

時 間：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地 點：本會會址（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 461 巷 9 號）

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名或蓋章
重劃會理事長	楊淳鈞	楊淳鈞
土地所有權人	高福利	高福利

會議紀錄：

關於土地所有權人高福利君，異議地上物查估未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一事，本會已於 103 年 4 月 8 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會同估價人員到場進行查估；其查估結果經土地所有權人高福利君確認後無異議。（查估結果如附件-補償清冊）

與正本相符



台南市第 127 期佃西（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地上物拆遷補償協調會簽到及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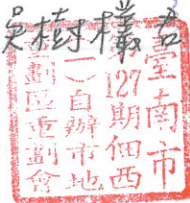
地點：本會會址（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 461 巷 9 號）

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名或蓋章
重劃會理事長	楊淳鈞	楊淳鈞
土地所有權人	吳樹欉	吳樹欉, 103-6-24 17:10

會議紀錄：

1. 土地所有權人吳樹欉君同意重劃會依臺南市政府重劃相關法規進行地上物查估。
2. 地上物現居人口遷移另行協商。
3. 該地上物查估結果需經土地所有權人吳樹欉君確認同意。



與正本相符
確認同意

協調會照片

所有權人高福利



所有權人吳樹欉

